学术专论

晚清海关税则之比较研究：1843—1902年

蔡　诚　张志云

［摘要］ 近年来以海关史料为基础的经济史研究成果丰硕，但对影响贸易数据的海关税则缺乏讨论。为适应中外贸易的发展，晚清税则在计量规格和计量单位上经历了国内标准化与国际同步化的过程，免税货物分类和分级征税的实施经历了逐步标准化的过程。就税率而言，1858年税则进出口税率未能执行《天津条约》的降税要求，1902年税则实现了《辛丑和约》的增税要求。晚清税则确立的以“值百抽五”税率制定从量税税则的模式，一方面避免逃税的发生，另一方面也导致必须连年修订税则，否则达不到“值百抽五”的标准。这是近代中国发生关税自主运动的根本原因。

[关键词]　1843年税则　1858年税则　1902年税则
[中图分类号] K2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2）－03－0073－016

一、前言

近年来以海关史料为基础的经济史研究成果斐然，但主要是以进出口货物的吞吐量、价值和出超、入超为主的社会经济史研究，以关税收入为主的财政史研究并非其关注重点。[①] 为了研究关税收入，必须先对晚清海关税则的变迁做进一步的厘清。以往的研究过于关注贸易报告和贸易报表中的统计数据，而忽略了作为这些数据来源的海关税则的改变。毫无疑问，每一次海关税则的修订都改变了这些数据的统计标准和结构，进而影响到进出口贸易数据，但我们对海关税则如何改变却知之甚少。

海关税则问题除了对财政史影响重大之外，对于中外关系也是头等大事，1921年华盛顿会

［收稿日期］　2021－10－06
［作者简介］　蔡诚（1990—　），男，上海交通大学人文学院博士研究生，上海200240，yulinguer@sjtu. edu. cn；张志云（1979—　），男，上海交通大学人文学院教授，上海200240，chihyun@sjtu. edu. cn
［基金项目］　本文为用友基金会“商的长城”资助计划一般项目“晚清国际贸易估值研究：以市价估值向起岸和离岸价估值的转换为核心”（项目号：2021－Y09）的阶段性成果。

① 20世纪70年代，一些东亚区域经济史学家，利用海关贸易统计数据进行的区域经济研究，如Lianglin Hsiao, *China's Foreign Trade Statistics, 1864—1949*,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滨下武志：《中国近代経済史研究：清末海关财政と开港场市场圈》，汲古书院，1989年；刘素芬：《烟台贸易研究：1868—1919》，商务印书馆，1990年；林满红：《茶、糖、樟脑业与台湾之社会经济变迁（1860—1895）》，联经出版社，1997年。

议《九国间关于中国关税税则之条约》决定由中国政府于条约生效后三个月内主持召开关税会议，讨论修改中国关税税则的问题。[①] 自此关税问题成为国内舆论与国际政治的讨论焦点。20 世纪 20 年代起，各种关于关税问题的讨论层出不穷，协定关税、“值百抽五”等不平等条约保障的列强在华利权都是国人关注的重点。

在此大环境下，民国时期的研究中以贾士毅《关税与国权》、国民政府外交部所编《中国恢复关税自主之经过》、武堉幹《中国关税问题》等为主。[②] 同时期的英国人莱特（Stanley Wright）也出版了《中国关税沿革史》一书。[③] 当代学者中，陈诗启等人的研究只是提及税则修订，对税则变化关注不多。[④] 叶松年的研究细致探讨了近代中国历次税则修订的背景、经过及其内容的改变，但对晚清税则比较分析不足。他仅选取部分物品为例来比较 1858 年税则与 1843 税则的差异。[⑤]

总之，学界对晚清海关税则的研究依然有拓展的空间，故本文以 1843 年中英《南京条约》（*Treaty of Nanking*）税则（下文简称“1843 年税则”）、1858 年中英《天津条约》（*Treaty of Tientsin*）税则（下文简称“1858 年税则”）和 1902 年中英《商务条约》（*Commercial Treaty*）税则（下文简称“1902 年税则”）为基础，建立一个包含 767 条进口税数据与 183 条出口税数据的晚清海关税则数据库，并在此基础上分析晚清三版税则的沿袭与改变。[⑥] 为此本文分为三个部分进行论述，首先，梳理数据库建立的两项前提：（1）晚清税则中计量规格和计量单位的演变，发现二者有国内标准化与国际同步化的趋势；（2）免税货物与分级征税亦有逐步标准化的趋势，并且二者的变化影响了晚清税则中货物分类与品项的增减。其次，在完成前述两个部分的梳理后，本文将以此为基础建立晚清海关税则数据库，通过数据库的统计结果来分析晚清税则税率的改变并验证其是否遵循不平等条约的规定。最后，在前述基础上分析晚清海关税则演变带来的利弊。

二、计量规格与计量单位的变化及换算

《南京条约》签订后，开放五口通商，当时的核心问题是中国各地的计量单位未能标准化。[⑦]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办公厅编：《中国近代海关总税务司通令全编》第 17 卷，中国海关出版社，2013 年，第 383 页。

② 贾士毅：《关税与国权》，商务印书馆，1927 年；外交部编纂委员会编：《中国恢复关税自主之经过》，外交部编纂委员会，1929 年；武堉幹：《中国关税问题》，商务印书馆，1929 年。总之，民国时期学者大多忽略对税则的讨论，论及税则的研究多侧重于民国时期税则的改变，而忽略晚清税则之变更。但事实上，中国海关税则之改革和基本原则的确立，都发生在晚清。

③ 此书在讨论中国关税自主运动时对 1843 年税则与 1858 年税则做了简单分析，但其焦点在于中国与列强在税则修订中的斗争与妥协，税则的比较分析并非其研究重点。详见：Stanley F. Wright, *China's Struggle for Tariff Autonomy 1843—1938*, Shanghai: Kelly & Walsh, 1938。此书已有中译本，见莱特：《中国关税沿革史》，姚曾廙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8 年。

④ 陈诗启：《中国近代海关史（晚清部分）》，人民出版社，2002 年，第 360 页；胡公启：《晚清关税制度与对外贸易关系研究》，中央财经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4 年，第 65 页。

⑤ 叶松年：《中国近代海关税则史》，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1 年，第 50 页。

⑥ 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中将这三个税则分别称之为《五口通商章程：海关税则》《通商章程善后条约：海关税则》《续修增改各国通商进口税则善后章程》。关于近代中外条约的命名问题可参考张志云：《中外条约贸易组织的基础、推广与限制（1842—1869）》，陈红民主编：《近代中外关系史研究》第 7 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 年，第 55 页。

⑦ 海关税则在征税时使用的方法本文称之为“计量规格”，是为了与“计量单位”做区分。因为一种计量单位可以有多种不同的计量规格，如在税则中的“每斤”和“每百斤”是同种计量单位“斤”下的 2 种计量规格，“根”作为计量单位则有“每根”“每百根”“每千根”3 种计量规格。本文使用“计量单位”而非“度量衡”的原因在于：海关税则中对货物的计量不限于度量衡 3 种计量单位的使用，而有第 4 种“个数”计量单位，如张、百、块、箱、根，故本文中“计量单位”有 4 种计量单位。

此时的解决方案就如1843年中英《五口通商章程》第九款之规定：

> 嗣后各口秤货之大秤、兑银之砝码、量物之丈尺均须按粤海关向用之式，制造数副镌刻图印为凭。每口每件发交二副，以一副交海关，以一副交英国管事官查收，以便按查轻重长短、计货计银，遵例输税。倘验货人役与英商理论长短，较量轻重，悉凭此秤、码、丈、尺为准，以杜争端。[①]

该款将粤海关所用之计量单位作为五个通商口岸中外贸易之标准。换言之，中国各地度量衡虽然尚未标准化，但是只要进行对外贸易，必须以粤海关之“大秤”“砝码”和“丈尺”为准。虽然上述改革对中外贸易进行了相当程度的标准化，但是中式计量单位在中国境内尚未统一，也尚未与英制计量单位进行国际同步化。对19世纪的中外贸易而言，上述改革仍有许多问题。因为海关税则是以从价税为标准制定的从量为主、从价为辅的混合税则，[②]故为了明确货物从量税税额，对中式计量单位进行国内标准化后，再将中式计量单位与英制计量单位进行国际同步化，这是必须的改革。这项改革要到60年后的1902年中英《商务条约》才大致完成。通过分析1843年税则、1858年税则和1902年税则，笔者发现晚清税则经历了三个阶段的变化：以中式计量规格和计量单位为主到逐步接纳和使用英制计量规格和计量单位，再到中英两种计量规格和计量单位混合使用，最后以英制为主的国际同步化的过程。

国际同步化主要包括中英计量单位换算的同步化和英制单位译名的同步化。同步化的方法则有税则同步化和条约同步化，在中英计量单位换算的国际同步化上，税则同步化被用于1843年税则，而条约同步化始于1858年税则，普及于1902年税则。[③]在英制单位译名的国际同步化上，三版税则均采用了税则同步化的方式。

税则同步化即是通过对比同一税则里中英文两个版本税则对同一货物的计量单位描述的差异来确定中英计量单位之间换算标准的方法。如1843年税则里中英文版本对手帕的分类标准的描述为：中文版对手帕的分类以“四方，长阔在二尺六寸”为标准，而换到英文版税则中手帕的分类则为“1 yard square”。[④]通过对比文意，我们可以知道两个版本中对手帕的分类标准中1yard=2尺6寸。而此种比较方法即为笔者在本文中所称的税则同步化方法。

此外，计量单位的使用按其功能可分为征税计量单位和分类计量单位两种。以1843年税则中白洋布为例，一则条例一般包括货物名称、货物分类、计量规格和税额4项。如税则中白洋布的规定为“白洋布，长七丈半至十丈，阔二尺二寸至二尺六寸，每匹 一钱五分”[⑤]，其中“白洋布”为货物名称，“长七丈半至十丈，阔二尺二寸至二尺六寸”为货物分类标准，“每匹”则是计量规格，“一钱五分”是税额。而货物分类标准中的“丈”“尺”和“寸”等计量单位，笔者称之为分类计量单位。“每匹”中的“匹”这一用于规定货物计量规格的计量单位则为征税计量单位。

（一）1843年税则

据笔者统计，1843年税则中进口税则有1种度：每丈（per chang）；2种衡：每斤（per catty）、每百斤（per 100 catties）；以及5种个：每匹（per piece）、每条（each）、每百瓶（per 100 bottles）、每百片（per 100 stones）、每百条（per hundred）；共计8种计量规格。出口税则

---

① *Treaties, Conventions, etc.,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States*, Vol. 1, Shanghai: Kelly & Walsh, 1938, p. 387.

② 除“1843年税则”不是以“值百抽五”的从价税为标准制定的从量、从价混合税税则外，其他“1858年税则”和“1902年税则”都是严格按“值百抽五”的标准制定的以从量税为主体，从量、从价混合的税则。

③ 税则同步化是指通过比较同一税则的中文版和英文版来推知英制计量单位的译名与中英计量单位之间的换算的方法；条约同步化是指通过税则或条约文本明确规定中式计量单位与英制计量单位译名和换算标准的方法。

④ *Treaties, Conventions, etc.,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States*, Vol. 1, p.361，p. 379.

⑤ *Treaties, Conventions, etc.,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States*, Vol. 1, p.378.

有 2 种衡：每斤（per catty）、每百斤（per 100 catties）；3 种个：每件（each）、每千条（per thousand）、每百张（per 100 pictures）。共计 5 种计量规格。从计量规格来看，1843 年税则全部为中式计量规格。就计量单位而言，1843 年税则征税计量单位全部为中式计量单位。

在对布匹类货物进行分类时，1843 年税则又引入丈、尺、寸等中式计量单位和 yard、inch 等英制计量单位为分类计量单位，在规定酒类时采用了“装玻璃瓶大的”“装玻璃瓶小的”和“装桶的”等中式计量规格以及 quart bottle、pint bottle 和 cask 等英制计量单位作为对应分类计量单位。故 1843 年税则中分类计量单位有 3 种中式计量单位和 5 种英制计量单位。

综上可知，1843 年税则中分类计量单位与征税计量单位共有斤、匹、条、丈、尺、寸、瓶、片、件、张等 10 种中式计量单位，有 yard、inch、quart、pint、cask 等 5 种英制计量单位。故中式计量规格和计量单位在征税和分类时都占据了主导地位，英制计量单位仅为分类计量单位。

在中英计量单位的换算上，1843 年税则采用税则同步化的方式。通过对比中英文两种版本的税则，我们可以对丈、尺、寸等中式计量单位和 yard、inch 等英制计量单位之间的换算标准做推算。以图手帕为例，1843 年税则中文版规定“大手帕，四方，长阔在二尺六寸之上”，其对应的英文版税例为“Handkerchiefs above 1 yard square”。① 又规定“帆布，长七丈半至十丈，阔一尺七寸至二尺二寸”，而英文为“Canvas, 30@40yards long, 24@31 inches wide”。② 通过 1843 年税则中英版本比较，我们可以经由 1yard = 2 尺 6 寸、7. 5 丈 =30yards、1 尺 7 寸 =24inches、2 尺 2 寸 =31 inches 推算出：1 丈 =10. 5 尺 =100. 8 寸，1 yard = 38. 85 inches，1 丈 =4 yards。由此可见，通过税则同步化方式推算出的换算标准与当时通行的 1 丈 =10 尺 =100 寸，1yard = 36 inch 的换算标准有很大差异。③

总而言之，以 1843 年税则的计量规格和计量单位的使用而言，此时中式依旧占据主导地位，英制仅用于分类计量单位。而就中英计量单位的换算而言，1843 年税则仅仅完成了中式计量单位适用于国际贸易的标准化，而中式计量单位在国内的度量衡尚未统一，所以国内标准化尚未完成。对中式和英制计量单位的同步化，则是采用税则同步化的方式，但通过此方式推算出的换算标准与当时通行的换算标准不符。而英制计量单位译名的同步化则根本未发生。

正是计量规格和计量单位的使用以及换算标准紊乱，导致了此后中外贸易纠纷的频繁发生。此后，英国多次要求重修税则，但屡遭清政府拒绝。直到 1858 年英国才挟战胜之威修订中英《天津条约》，并制定了 1858 年税则。

（二）1858 年税则

据本文统计，1858 年税则进口货物有 4 种度、3 种衡、12 种个的计量规格，共 19 种计量规格。④ 出口货物则有 2 种衡、14 种个的计量规格，共 16 种计量规格。⑤ 就计量规格而言，中式计量规格依然是 1858 年税则的主要计量规格，但也出现了每幅地、每 10 码等英制计量规格。就计量单位而言，1858 年税则征税计量单位也开始出现了英制计量单位。故 1858 年税则开始出

① *Treaties, Conventions, etc.,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States*, Vol. 1, p. 379, p. 361.

② *Treaties, Conventions, etc.,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States*, Vol. 1, p. 378, p. 361.

③ 笔者以为造成这种差异的原因或许是：第一，制定税则的中英官员并未意识到税则应该规定中式度量与英制度量之间换算；第二，他们不知道对照中英文税则可以推算出与通行换算标准不一致的结果。

④ 4 种度：每丈（141 寸为 1 丈）（per chang）、每四方长阔千幅地（per 1000 sq. ft. ）、每幅地（per cubic foot）、每 10 码（per every 10 yards）；3 种衡：每百斤（per 100 catties）、每斤（per catty）、每吨（per ton）；12 种个：每 140 粒（per gross）、每柄（each）、每根（each）、每百根（per 100）、每百片（per 100）、每对（per pair）、每匹（per piece）、每 12 块（per dozen）、每张（each）、每箱（per box of 100 sq. ft. ，四方每 100 幅地）、每 100 块（per 100）、每百张（per 100）。

⑤ 2 种衡：每百斤（per 100 catties）、每斤（per catty）；14 种个：每对（per pair）、每百柄（per 100）、每千柄（per 1000）、每百张（per 100）、每件（each）、每千根（per 1000）、每根（each）、每百双（per 100 pairs）、每百顶（per 100）、每百件（per 100）、每卷（per roll of 40 yards）、每张（each）、每百匹（per 100）、每千个（per 1000）。

现了中英计量单位混用的情况，但中式计量单位依然占据着主体地位。此外，1858 年税则在对货物进行分类时又引入了 foot、yard 和 inch 等英制计量单位，1843 年税则中的尺、寸等中式计量单位与 pint、quart、cask 等英制计量单位全部被放弃，[①] 故分类计量单位仅剩 3 种英制计量单位。1858 年税则分类计量单位与征税计量单位共有斤、粒、吨、柄、根、片、对、匹、块、丈、张、箱、件、顶、双、卷、个等 17 种中式计量单位，码、幅地、因制等 3 种英制计量单位。虽然中式计量规格与计量单位此时依然占据主导地位，英制计量单位甚至还有消减，但"每幅地""每 10 码"等英制计量规格用于征税却提高了英制计量规格和计量单位的地位。

1858 年税则的中式与英制计量单位译名开始了同步化，其方式也是税则同步化。[②] 故虽无条文明确规定英制计量单位的中文译名，但对比 1858 年税则中英文版可以发现，foot 译为幅地，yard 为码，inch 为因制。此外，中文版中的各种单位名词在英文版中也被直接省略，以便外国商人理解海关税则，如"每张""每件""每根"在英文版全部简略为 each。

对中英计量单位换算的同步化发展出更直接的条约同步化的方式。为了防止出现 1843 年税则只能以税则同步化方法来确定中英计量单位换算标准的状况，1858 年中英《通商章程善后条约》第 4 款对中式和英制计量单位换算的同步化，以国际条约做了明确规定：

> 凡有税则内所算轻重长短，中国壹担即系壹百斤者以英国壹百叁拾叁磅零叁分之壹为准。中国壹丈即十尺者以英国壹百肆拾壹因制为准，中国壹尺即英国拾肆因制又十分因制之壹，英国拾贰因制为壹幅地，叁幅地为壹码，肆码欠叁因制即合中国壹丈，均以此为例。[③]

即为：1 担 =100 斤 =133. 3 磅；1 丈 =10 尺 =141 因制（inch）；1 尺 =14. 1 因制（inch）；12 因制（inch）=1 幅地（foot）；3 幅地（foot）=1 码（yard）；1 丈 =4 码（yard）-3 因制（inch）=141 因制（inch）。据此我们也可推算出彼时税则涉及的中式计量单位和英制计量单位内部之间的换算标准：1 担 =100 斤；1 丈 =10 尺；1 码 =3 幅地；1 幅地 =12 因制。而中式与公制计量单位的换算标准则是通过 1858 年中法《天津条约》附属《通商章程善后条约》第 4 款之规定确立。[④]

中式和英制计量单位的"条约同步化"的产生，间接造成了中式计量单位在国内的统一，产生了国内标准化的效果。因为英制的度量衡是已经标准化的单位，从国际条约规定来看，这就间接要求中式计量单位必须要配合国际条约规定，对国内计量单位进行全国标准化的统一，但事实上，这件事在 19 世纪并没有完成。也因为如此，才有 1903 年中日《商航条约增约》（*Supplementary Treaty of Commerce and Navigation*）第 7 款要求中国统一度量衡的规定。[⑤]

然而，1858 年税则仍有纰漏之处。如"哆啰呢，宽伍拾壹因制至陆拾肆因制，每丈（壹百肆拾壹寸为壹丈）壹钱贰分"，按此税则规定 1 丈 =141 寸，但从上述度量规定来看，1 丈 =141 因制，

---

① 1843 年所用尺、寸等中式计量单位全部被抛弃。又因酒类全部变为免税货物，因此用来衡量酒的 pint、quart 和 cask 等英制计量单位也消失于 1858 年税则。

② 例如："布，原色，白色，无花斜纹，宽过 34 因制，长不过 40 码，每匹 8 分"，而对应的英文税则却为"Cotton Piece Goods: − Grey, White, Plain, and Twilled, exceeding 34 in. wide and not exceeding 40 yds. long"。详见：*Treaties, Conventions, etc.,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States,* Vol. 1, p. 436, 450.

③ *Treaties, Conventions, etc.,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States,* Vol. 1, p. 424.

④ "凡有税则内所算轻重长短，中国壹担即系壹百斤者以法国陆拾吉罗葛棱么（kilogram）零肆百伍拾叁葛陵么（Gram）为准，中国壹丈即拾尺者，以法国叁迈当（笔者按：Meter）零伍拾伍桑的迈当 (Centimeter) 为准，中国壹尺即法国叁百伍拾捌密理迈当（Millimeter），均以此为例"。详见 *Treaties, Conventions, etc.,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States,* Vol. 1, p. 875.

⑤ "中国因各省市肆商民所用度量权衡参差不一，并不遵照部定程式，于中外商民贸易不无窒碍，应由各省督抚自行体察时势情形，会同商定画一程式，各省官民出入一律无异，奏明办理。先从通商口岸办理，以渐推广内地。惟将来新定之度量权衡与现行之度量权衡有所参差，或补或减，应照数核算，以昭平允。"详见 *Treaties, Conventions, etc.,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States,* Vol. 2, p. 620.

如此算来 1 寸 =1 因制。[1] 尽管从常识及现代的度量标准来看，1 寸 =1 因制是不合理，但对应的英文税则中只有 per *chang* 的单位，并无中文中如此细致的换算解释。故笔者认为此处应为税则的谬误，错将因制写成了寸，141 因制为 1 丈才对。虽有此谬误，但相比于 1843 年税则仅以粤海关之计量单位为标准的状况，1858 年的规定无疑给混乱的中英计量单位之间的国际同步化定下了基本标准。此外，相比于 1843 年税则，在 1858 年税则中个（税则中除度量衡之外的其他计量个数的计量单位都属此列）的计量开始有了精确定义化的趋势，如每箱被区分为“四方长阔千幅地”（per 1000 sq. ft. ）的箱。个的计量单位度量衡化由此开始，其定义更为精准明确。[2]

总之,1858 年税则里中式计量规格与计量单位依然占据主体，但英制计量单位开始用于征税，英制计量单位译名同步化出现，证明晚清税则的国际同步化开始加深。中英计量单位的混用的出现开始削弱了中式计量规格与计量单位的主体地位。而中英计量单位换算标准也首次以条约同步化的方式出现，它虽不完善却是海关税则走向国内标准化与国际同步化的第一步。

（三）1902 年税则

1901 年《辛丑和约》签订，为了保证中国有足够的财政收入支付赔款，其第 6 款第 3 节规定：

> 至进口货税增至切实值百抽五，诸国现允可行，惟须二端：一、将现在照估值抽收进口各税，凡能改者，皆当急速改为按件抽税，几何。定办改税一层如后：为估算货价之基，应以一千八百九十七、八、九三年卸货时各货牵算价值，乃开除进口税及杂费总数之市价，其未改以前各该税仍照估价征收。[3]

这一条款成为 1902 年中英双方重修进口税则的法理来源，出口税则未能得到重修。

随着列入税则货物数量的急剧增多，计量规格也变得更为专业和精准，之前仅用于货物分类的英制计量单位开始被大量用于征税。中英计量单位大规模混合用于征税是 1902 年税则的一大改进，大大方便了海关与商人对进口货物税额的估算。据本文统计，1902 进口税则共计出现 5 种度、3 种量、5 种衡、32 种个的计量规格，共计 45 种计量规格。[4] 在对货物分类时，1902 年税则又引进了 tin、jar、package、pint、quart、pail、inch 等 7 种英制计量单位。故此 1902 年税则征税计量单位和分类计量单位共有斤、箱、架、瓶、柄、吨、副、桶、片、辆、张、个、罐、条、竿、匹、双、捆、枝、对、块等 21 个中式计量单位，加仑、罗斯、百密力、英立方尺、英丁方尺、英码、英尺、英寸、磅、打臣、英平、ream、tin、jar、package、pint、quart、pail 等 18 个英制计量单位。故不管是从计量规格还是从征税计量单位和分类计量单位的使用而言，英制计量单位的数量和使用范围都足以与中式计量单位分庭抗礼，中式计量单位的主体地位不复存在。

相比于 1858 年税则，个的计量单位的度量衡化更为明确，出现了两种度量衡化程度不同的个的计量单位。一种是完全度量衡化的个，如前所述“每 12 罐”的罐这一计量单位又被分为从

---

① *Treaties, Conventions, etc.,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States*, Vol. 1, p. 452.

② 个的计量单位的度量衡化是指税则中对于某些个的计量单位开始使用度量衡的方式对其进行进一步的规范和定义。如箱被定义为“四方长阔千幅地”的箱。这一趋势到 1902 年更为明显。

③ *Treaties, Conventions, etc.,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States*, Vol. 1, p. 309.

④ 5 种度：每一英立方尺（cubic foot）、每长一千英尺（1000 feet）、每千码（1000 yards）、每一百四十码（140 yards）、每码（yard）；3 种量：每加仑（American Gallon/Imperial Gallon ）、每拾加仑（10 American Gallon）、每千英丁方尺（1000 superficial feet）；5 种衡：每百斤（picul）、每斤（catty）、每吨（ton）、每磅（pound）、每英平两（ounce）；32 种个：每箱（case）、每架（each）、每十二瓶（12 bottles）、每千柄（thousand）、每个罗斯（gross）、每十二个罗斯（12 gross）、每柄（each）、每百个罗斯盒（100 gross boxes）、每五十个罗斯盒（50 gross boxes）、每十二副（dozen）、每百密力（100 mille）、每桶（cask）、每百片（hundred）、每辆（each）、每四百八十张（ream）、每十万张（100000 leaves）、每千个（thousand）、每二铁罐（2 cans）、每千条（thousand）、每千竿（thousand）、每匹（each）、每双（pair）、每十二双（dozen pairs）、每条（each）、每捆（roll）、每十二罐（dozen cans）、每千枝（thousand）、每百对（hundred pairs）、每百张（hundred）、每打臣（dozen）、每百个（hundred）、每百块（hundred）。

0. 5 磅、1 磅、1. 5 磅至 40 磅等 12 种不同重量的罐，每桶则被定为 300 斤。另一种则是不完全度量衡化的个的计量单位，“每箱”被分为 2 铁罐的每箱、24 大罐的每箱、48 小罐的每箱、12 大瓶的每箱、14 小瓶的每箱等，但对铁罐、大罐、小罐、大瓶和小瓶这些次一级的个的计量单位没有进一步的度量衡化的规定。因此，在“每 12 罐”“每箱”等个的计量单位度量衡化的时候，其实是有两阶段的：首先要将这种个的计量单位分为罐、瓶等次一级个的计量单位，其次对次一级个的计量单位做度量衡化的规定。故在个的计量单位度量衡化上，晚清三版税则并不完全。虽然在个的计量单位的度量衡化上，1902 年税则并不完善，但这种度量衡化的规定更加明确了征税标准，既方便了商人纳税也方便了海关估税。

据本文统计，1843 年税则中计量单位大体为：中式计量单位中，度的计量单位为 3、量为 0、衡为 1、非度量衡化的个为 6、度量衡化的个为 0，总计 10 种计量单位；英制计量单位中，度的计量单位为 2、量为 2、衡为 0、非度量衡化的个为 1、度量衡化的个为 0，总计 5 种计量单位。1858 年税则中计量单位大体为：中式计量单位中，度的计量单位为 1、量为 0、衡为 2、非度量衡化的个为 13、度量衡化的个为 1，总计 17 种计量单位；英制计量单位中，度的计量单位为 3、量为 0、衡为 0、非度量衡化的个为 0、度量衡化的个为 0，总计 3 种计量单位。1902 年税则中计量单位大体为：中式计量单位中，度的计量单位为 0、量为 0、衡为 2、非度量衡化的个为 16、度量衡化的个为 3，总计 21 种计量单位；英制计量单位中，度的计量单位为 3、量为 5、衡为 2、非度量衡化的个为 8、度量衡化的个为 0，总计 18 种计量单位。

从上述统计分布可以看出，1902 年税则中英制计量规格和计量单位不管是在数量上还是在普及范围上都不弱于中式，特别是在度量衡三种度量方式上几乎全部为英制计量单位。从前以中式为主导的格局被打破，在税则国内标准化和国际同步化的背景下，英制取代中式成为 1902 年税则的主要计量规格和计量单位。

在中英计量单位的换算的国际同步化上，1902 年税则延续了 1858 年采用的条约同步化的方式，但其目的不再是中式和英制计量单位的同步，而是英制计量单位内部换算的同步化：“每英尺即一幅地，合英十二寸，即十二因制；每英码合英三尺，即英三十六寸；每打臣即十二个；每个罗斯合十二打臣、即一百四十四个；每英平一磅合英平十六两；每英平四磅合华三斤。”① 即为：1 英尺（幅地）=12 英寸（因制）；1 英码 =3 英尺 =36 英寸；1 打臣 =12 个；1 罗斯 =12 打臣 =144 个；1 英磅 =16 英两；4 英磅 =3 斤。故此次国际同步化的进步之处在于明确了英制计量单位之间内部的换算关系。

从计量单位换算的同步化来看，1858 年税则用条约同步化的方式取代 1843 年的税则同步化的方式，同时也结束了 1843 年税则里中英计量单位换算的混乱状态，确立了明确了中式计量单位内部换算以及中英计量单位之间的换算标准。而在英制计量规格和计量单位全面取代中式的背景下，1902 年税则进一步明确英制度量内部之间的换算标准，完全实现了中英计量单位国际同步化的过程。在英制计量单位译名的国际同步化方面，1902 年税则沿用了税则同步化的方式，但它在 1858 年税则音译原则的基础上对英制计量单位进行了系统性的改译，如将 yard（码）改译为英码、foot（幅地）改译为英尺、inch（因制）改译为英寸。改译后的译名与中式计量单位码、尺、寸、之间的对照关系更加明确，同时大量英制计量单位开始有了中文译名。② 因此，英制计

① *Treaties, Conventions, etc.,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States,* Vol. 1, p. 596.

② 1843 年税则英文计量单位均无中文译名。1858 年税则将 yard 译为码，foot 译为幅地，inch 译为因制，superficial foot 译为每四方长阔千幅地，cubic foot 译为每幅地，pound 译为磅，dozen 译为每 12 块，gross 译为每 140 粒。1902 年税则在 1858 年基础上对所有的英文计量单位进行了系统性改译，将 yard 译为英码，foot 译为英尺，inch 译为英寸，superficial foot 译为英丁方尺，cubic foot 译为英立方尺，gallon 译为加仑，pound 译为英磅，ounce 译为英平，dozen 译为打臣，gross 译为罗斯，100 mille 译为百密力，ream 译为每 480 张。

量单位译名的修订与大幅增加进一步加深了其国际同步化的程度。

综上所述，在计量规格和计量单位的使用上，晚清税则经历了由中式主导到中英混合使用再到以英制为主的国内标准化与国际同步化的转变。通过这种演变我们可以发现，晚清税则中英制计量单位译名与中英计量单位换算的国际同步化并不是一蹴而就的事情，而是经历了多次的修订与增补，采用了税则同步化与条约同步化两种不同的方式，才能在 1902 年基本完成国内标准化与国际同步化的过程。可以说，一个在计量单位上完成了国内标准化与国际同步化的 1902 年税则既方便了采用外国计量单位包装的货物的进口，也避免了因中英计量单位换算带来的不必要的贸易纠纷。中式计量单位的国内标准化以及中英计量单位之间换算的国际同步化进一步明确了税则的规范。一个规范的 1902 年税则，一方面降低了商人偷税漏税的可能，另一方面杜绝了海关职员克扣盘剥的可能，这是晚清税则值得称赞的地方。此外，通过对晚清税则里中式计量单位与英制计量单位的国内标准化和国际同步化的梳理，才能建立一个计量单位完全统一的数据库，从而对比分析晚清三版税则之间的异同和变迁。

三、货物分类与品项的变化

如表 1 所示，1843 年税则共列进口货物 14 类 96 种品项、出口货物 12 类 67 种品项，1858 年税则共列进口货物 14 类 178 种品项、出口货物 12 类 174 种品项，1902 年税则共列进口货物 17 类 683 种品项。每重修一次税则，货物的分类和品项就相应增加，但是到底增加了何种分类和品项，货物分类和品项的增加蕴藏了何种逻辑？本文将从货物分类增加和品项的增减两方面来分析。

（一）货物分类的增加

由表 1 可知，1858 年进口货物分类与出口货物分类与 1843 年一致，货物分类的增加仅发生于 1902 年进口税则中，是因为大量免税货物开始被征税，须增加分类以利征税。

表 1　晚清税则货物分类和品项统计表　　　　单位：种

	出口货物				进口货物			
	分类	品项			分类	品项		
		1843 年	1858 年			1843 年	1858 年	1902 年
一	油蜡矾矿	3	10	一	油蜡矾矿	4	5	32
二	香料椒茶	3	5	二	香椒	3	7	12
三	药材	11	27	三	药材	19	27	55
四	杂货	12	21	四	杂货	2	9	64
五	颜料胶漆纸扎	9	24	五	腌腊海味	9	16	34
六	器皿箱盒	12	20	六	颜料胶漆纸扎	3	9	53
七	竹木藤椰	1	3	七	竹木藤椰	2	16	32
八	衣帽靴鞋	2	7	八	镜钟表玩	8	5	5
九	布匹花幔	2	6	九	布匹花幔	10	25	70
十	绸缎丝绒	6	13	十	绸缎丝绒	11	18	37
十一	毡绒毯席	1	4	十一	酒果食物	3	2	126
十二	糖果食物	5	34	十二	铜铁铅锡	8	14	74
总计		67	174	十三	珍珠宝石	2	6	12
				十四	缨皮牙角羽毛	12	19	43
				十五	器皿箱盒	0	0	22
				十六	衣帽靴鞋	0	0	5
				十七	毡绒毯席	0	0	7
				总计		96	178	683

资料来源：1843 年税则、1858 年税则与 1902 年税则。

1902年进口货物分类在1858年的基础上增加了器皿箱盒类、衣帽靴鞋类和毡绒毯席类3类，共计17类。从名称上可以看出，新增货物都属于1858年免税的西式生活用品。到1902年时，因中国人生活方式逐步西化，西式生活用品的消费大幅增加，1858年的免税标准已不再适用，同时为了增加关税收入，故1902年税则开始对这些免税的日用品征税，新增衣帽靴鞋类与毡绒毯席类对进口的衣服和睡具征税，新增器皿箱盒类对金银器等各类进口日常用器物征税。

从货物分类上来看，出口货物分类完全遵循了1843年所定的分类标准，进口货物分类在沿袭1843年标准的基础上有所增改，增改的原因则在于1902年税则中免税货物范围的大幅削减。

（二）货物品项的增减

影响货物品项增减的原因为：第一，免税货物范围的消长；第二，新增征税品项；第三，分级征税的实施。① 其中，免税货物范围的消长仅影响了进口货物品项的增减，新增征税品项与分级征税则对进口与出口货物品项增减均有影响。

就免税货物范围的消长而言，晚清三版税则经历了免税货物范围极小—免税货物范围极大—免税货物范围极小的过程。具体到各税则而言：

（1）1843年税则的免税货物范围极小，其规定为出口货物中"金银洋钱及各样金银类及瓦砖瓦片等造屋之料为免税"，进口货物中"进口洋米、洋麦、五谷等皆免税"。②

（2）1858年税则的免税货物范围在1843年的基础上大幅增加。《中英天津条约上海贸易协定》③ 第2款规定："凡有金银、外国各等银钱、面粟、米粉、砂谷、米面饼、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蜜饯、外国衣服、金银首饰、搀银器、香水、碱炭、柴薪、外国蜡烛、外国烟丝、烟叶、外国酒、家用杂物、船用杂物、行李、纸张、笔墨、毡毯、绣货、铁刀利器、外国自用药料、玻璃器皿，以上各物进出口通商，各口皆准免税。"④

相比于1843年税则，1858年税则中免税货物范围大幅增加，而这一状况的出现与当时外国人逐步在各通商口岸定居有关，因而与他们定居生活息息相关的西式生活用品都被列为免税货物。

（3）1902年进口税则的免税货物范围在1858年的基础上大幅削减。1902年《通商进口税则善后章程》⑤ 第二款规定："凡外国运来之米以及各杂色粮面并金银以及金银各钱、印字书籍、水陆各图新闻纸等均准免税放行"⑥。

1902年免税货物范围被大幅削减的原因有二：一，在全球化的大背景下，中国人逐步接纳和使用西式各种日用商品，原本进口数量不多的西式生活用品消费量彼时已大幅增长，故再列入免税货物会导致中国少收不少进口税。二，1901年《辛丑和约》第六款规定，"所有向例进口免税各货，除外国运来之米及各杂色粮面并金银以及金银各钱外，均应列入切实值百抽五货内"，⑦ 此举的目的在于增加中国的关税收入以偿还庚子赔款。

免税货物范围的消长对货物品项的影响可以酒果食物类为例说明。1843年酒果食物类只有

---

① 分级征税是指对同一货物依据其品质、大小、重量或者体积的不同分为各种等级，区别征税。如1843年税则依据品质将燕窝与海参分为上等、中等、下等3种，依据大小将手帕分为大手帕与小手帕2种，依据体积将洋酒分为"装桶的""装玻璃瓶大的""装玻璃瓶小的"3种。参见：*Treaties, Conventions, etc.,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States,* Vol. 1, p. 376, p.379, p.380.

② *Treaties, Conventions, etc.,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States,* Vol. 1, p. 374, p. 382.

③ 此条约英文名称为：*Agreements Containing Rules of Trade, Made in Pursuance of Article XXVI of the Treaty of 26th June 1858*，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将此条约译为《通商章程善后条约：海关税则》，而张志云《中外条约贸易组织的基础、推广与限制（1842—1869）》认为，因为此条约的法源为中英《天津条约》第26款："此次立约加用印信之后，奏明钦派户部大员即日前赴上海会同英员迅速商夺。"又因在上海议定，故主张本条约应译为《中英天津条约上海贸易协定》更为妥善。

④ *Treaties, Conventions, etc.,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States,* Vol. 1, p. 423.

⑤ 此条约为"1902年税则"的附属条约。

⑥ *Treaties, Conventions, etc.,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States,* Vol. 1, p. 642.

⑦ *Treaties, Conventions, etc.,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States,* Vol. 1, p. 308.

3 种不同规格的洋酒品项，到 1858 年由于洋酒被纳入免税行列，酒果食物类品项减为 2 种，在删除洋酒的同时新增橄榄和鼻烟 2 种。到 1902 年时，免税货物范围缩减，原属免税的酒果食物类货物全部开始征税，1902 年酒果食物类品项因此跃升到 126 种，囊括各类洋酒、肉类、粮食、调味品等货物。

2. 就新增征税品项对货物品项的影响而言，以出口货物品项的增加为例：

由表 1 可看出 1858 年税则出口品项相比于 1843 年税则都有不同程度的增加。以香料椒茶类为例，1858 年税则新增八角渣、时辰香等 2 种新增品项；以布匹花幔类为例，1858 年税则新增土布各色、旧棉絮、棉被胎、棉花等 4 种新增品项。

3. 就分级征税的实施对货物品项的影响而言，以进口货物品项的增加为例：

分级征税的原理其实就是以从量税为基础，进行从价税的征收，以避免对价值低的货品征收过高的从量税，或是对价值高的货品征收过低的从量税。而为了细化价值的区分，分级征税采取了 5 方面的区分标准：产地、规格、浓度、品质及品类。以下以“原色白洋布”和“洋酒”为例说明分级征税的区分标准以及对货物品项增减的影响：

以布的分类为例来说。1843 年布分为白洋布、原色洋布与原色斜纹布 3 品项。1858 年按规格与产地的不同被分为 4 种不同规格的原色白色无花斜纹布、2 种不同规格的美国产原色白色无花斜纹布，共 6 种。1902 年原色白洋布按规格和产地的不同又被分为 3 种不同规格的原色布、2 种不同规格的日本充土布、4 种不同规格的原色白色无花斜纹布以及 3 种不同规格的原色白色标布，共计 12 种。[①]

再以洋酒为例进行说明。1843 年税则根据包装将洋酒分为“桶装”“装玻璃瓶大的”“装玻璃瓶小的”3 种。1858 年税则中洋酒属于免税货物，故无分级。1902 年税则根据酒的品类分为汽酒、红白淡酒、红白浓酒、威末酒、巴兰地酒、畏士忌酒、他类烧酒、火酒、啤酒、苹果酒、梨酒、黑啤酒、蜜酒等；又根据产地的不同列入了葡萄牙酒和日本酒等；根据酒精度数是否过 14 度分为红白浓酒和红白淡酒；根据酒的包装规格将葡萄牙酒、巴兰地酒、畏士忌酒、啤酒、日本酒等分为桶装与非桶装。据此不难发现 1902 年税则对酒的分级征税标准会根据酒的品类、酒精浓度、原产地、规格等明细区分，适应国际贸易发展的趋势，其标准化相比之前的税则明显加深。

因此，免税货物范围的消长、征税品项的新增以及分级征税的标准化是导致晚清税则货物分类增加与货物品项增减的 3 个主要因素。而分级征税的精细化与免税货物范围的调整顺应了当时对外贸易发展的趋势，其标准化的实施保障了对外贸易的顺利进行，是晚清税则的进步之处。晚清税则中货物分类的改变与货物品项的增减对清政府而言则是有利有弊。一方面更多品项的列入使得商人和海关都有规范可遵循，顺应了中外贸易的发展趋势，同时也达到了 1902 年税则增税的目标。另一方面更多以“值百抽五”税率而定的从量税品项的列入又限制了中国关税收入的增长，剥夺了清政府利用关税调节对外贸易的功能。

通过本节对货物分类标准和品项增减的梳理，笔者据此能够清楚地知道在三次税则变迁中各货物分类的变化，故而才能统计出哪些货物在三次税则变迁中分类的变化过大而无法对其货物税率在三次税则中的变化进行分析，以及哪些货物分类不变或者分类变化不大从而能够在下一节中进行货物税率变迁的分析。

四、进出口货物税率的改变

晚清税则一向为学界所诟病之处都在于它是当时世界上最低的关税，但对 1843 年税则到

① *Treaties, Conventions, etc.,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States,* Vol. 1, p. 378, p. 450, p. 616.

1858年税则再到1902年税则，三版税则所载各种货物的税率有何改变，我们却知之不详。本节将在前述两节分析的基础上，将三版税则所列所有进出口货物全部输入excel，做成晚清海关税则数据库来分析晚清海关税则税率的变迁。但限于篇幅，原始数据库内容在此无法呈现，故本节将用此数据库的统计结果来对比分析晚清三版税则中进出口各货物从量税税率的变化，并在此基础上验证晚清税则税率的变迁是否遵循了相关条约的规定。

以下两种情况下无法标准化数据：

第一，货物的计量规格由早期的从量税改为从价税或由从价税改为从量税。如安息油：1858年为“每百斤6钱”，1902年改为“值百抽五”；下冰片：1843年为“每百斤5钱”、1858年为“每百斤7钱2分”，1902年改为“值百抽五”；各色绳（绳 吕宋）：1858年为“每百斤3钱5分”，1902年改为“值百抽五”；时辰表：1843年为“值百抽五”，1858年为“每对1两”，1902年又改为“值百抽五”。故这种由从量税改为从价税，或者从价税改为从量税的情况是无法进行统一的，在进行对比分析时此类品项会被剔除。

第二，货物的计量规格不属于同类计量规格。如重木梁：1858年为“每根4两”，1902年改为“每1英立方尺2分”。根和英立方尺为两种不同计量单位，无法换算，故此类品项也需剔除。

除此之外，我们还需要对数据做如下处理：统一同种货物的计量规格；统一税额中银钱的计量的方式。货物计量规格的统一主要是将属于同类计量规格换算一致。如犀角：1843年和1858年的计量规格为“每百斤”，到1902年改为“每斤”，1百斤=100斤这是税则的规定；铜纽扣：1858年为“每140粒5分5厘”，1902年为“每个罗斯2分”，而如本文第二节所述，1罗斯=144个；羽布：1843年为“每丈1分5厘”,1858年为“每匹2钱”，而1匹=10丈；手帕：1858年为“每20块2分5厘”，1902年为“每打臣2分”，如前所述，1打臣=12个，故二者亦可换算。税额中银钱方式的统一可分为两方面：

其一，晚清税则中银钱计量单位的统一。由于税则中都是使用两、钱、分、厘、毫等方式规定货物的税额，为方便计算，笔者将之全部换算成为两。而根据海关在1864年的调查：1两（Tael）=10钱（Mace）=100分（Candarin）=1000厘（Cash）。① 故笔者将据此标准进行换算。如前述手帕1858年为“每20块2分5厘”，换算之后则为“每20块0. 025两”，以此类推。

其二，晚清税则所用计量货币的统一。关于1843年税则和1858年税则中所用的“两”到底是何种银钱？海关税则和相关条约都没有明确的规定，前辈学者们也无相关研究。中国海关要到1875年才开始采用海关两（亦称“关平银”）（Haikwan Tael）对贸易进行统计，因此1843年和1858年不可能使用海关两作为计量货币。② 又制定两则税则时都有清政府官员参与，海关造册处税务司马士（H. B. Morse）也认为库平银（Kuping Tael）在当时可以被看作是一种“银行货币”，故笔者认为1843年税则和1858年税则采用库平银作为计量货币的可能性较大。③1902年税则毫无疑问是以海关两为计量货币。因此，三版税则的计量货币也需做换算处理。又根据

---

① Statistic Department: *Sycee: Weight, Value, Touch,* Shanghai: Statistic Department, 1896, p. 3.

② 张志云：《中国海关造册处与中央统计制度（1859—1911）》，吴松弟主编：《海关文献与近代中国研究学术论文集》，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70页。

③ H. B. Morse,“Currency in China”, *Journal of the North-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38, p. 43. 税则中定下的计量货币在实际征收关税时是否得到执行是值得商榷的。根据1875年第5号总税务司通令来看，1875年前各关上交的贸易年报和贸易年表中的“两”是各式各样的，并无统一标准。海关两的出现就是为了终结这种混乱状况，保证各关之间的贸易数据采用划一的计量货币，保证海关贸易数据的整体性。海关两的出现说明在1875年之前，各关在征收关税时所采用的计量货币并未严格按照税则规定执行，当然税则中无明确规定可能是引起这种混乱的原因。而本文只涉及税则中货物税率的改变，不讨论实际征税时计量货币的使用，故这种混乱状况对本文并无影响。但对于使用1875年之前贸易数据做研究的学者，此种混乱是必须面对的问题。参见第5号通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办公厅编：《中国近代海关总税务司通令全编》第1卷，第619页。

马士的研究，海关两与库平银之间的换算应该为：100 海关两（Haikwan taels）= 101. 642335 库平银（Kuping taels），故笔者将使用此换算标准将三版税则的计量货币都换算成海关两。[①]

在完成上述的数据处理工作后，就可以分析三版税则中货物税率的变化是否遵守其相应条约所规定的降税或增税要求。具体而言，以下从三个方向进行比较：（一）1843—1858 年间货物税率的改变；（二）1858—1902 年间货物税率的改变；（三）1843—1902 年近 60 年间货物税率的改变。

（一）1843—1858 年货物税率的变化

1858 年中英《天津条约》第二十六款“旋因条内载列各货种式多有价值渐减而税饷定额不改，以致原定公平税则今已较重，拟将旧则重修，允定此次立约加用印信之后奏明”。[②] 由此可知，此次税则修订的原因在于 1843—1858 年间物价的下跌导致税率过高，重修税则的目的在于降税。笔者统计发现进口货物中，24 种货物税率未变，32 种货物税率降低，14 种货物税率增加。出口货物中，19 种货物税率未变，20 种货物税率降低，17 种货物税率增加。[③] 此外，32 种税率降低的进口货物其降税幅度在 10%−87. 5% 之间，降幅最大的为牛角下降 87. 5%，降幅最小者为黑胡椒、没药、乳香三种，均为 10%。而 14 种税率增加的进口货物税率增幅在 25%−2900% 之间，增幅最大者为燕窝，上等燕窝增长 10 倍，中等燕窝增长 17 倍，而下等燕窝则增长了 29 倍。进口税率未变者 24 种，可看出都是货物本身价值并不高且进口数量不多的苏合油、槟榔膏、豆蔻花等物，而印花布、棉纱等英国期待中国大量进口的货物都在此列。

笔者统计发现 1858 年税则中进口货物税率相对 1843 年来说变动幅度不大，除燕窝等 4 种税率增幅巨大的货物外，大部分货物税率的增减都在 100% 到 −100% 之间。进口货物的税率变化幅度微小。而出口货物税率的变化有以下特点：20 种税率降低的出口货物中，降幅在 16. 67%−98%，降幅最大者为玳瑁器 98%，最小者为银珠 16. 67%。18 种出口税率增加的幅度在 25%−650%，增幅较大的两种货物为皮箱、皮柜，二者均增长 6. 5 倍，木器增长 4. 75 倍。21 种出口税率未变的货物中，茶叶、丝绸等大宗出口货物都属于此列。

从 1843 年与 1858 年税则的比较来看，进口货物中税率未变者大多为价值和出口量都不高的货物，而印花布、棉纱等英国期待中国大量进口的货物税率都被降低，燕窝、象牙和海参等奢侈品的税率则被大幅提高。出口货物里，茶叶、丝绸等中国大宗出口货物的税率未变，其他货物税率增减不一，但幅度相对进口货物来说相对较小。

总而言之，1858 年税则的目的只在降低英国期待中国进口的印花布、棉纱等货物的税率，而维持茶叶、丝绸等中国大宗出口货物的税率，增加燕窝、海参等奢侈品的进口税率。1858 年《天津条约》的降税原则并未得到有效贯彻。

（二）1858—1902 年货物税率的变化

如前所述，1902 年税则修订的目标与 1858 年不同，1858 年税则是为了降税，而 1902 年税则是为了增税，是为了将因物价增长而导致税率偏低的进口税率增至切实“值百抽五”，以确保清政府有足够的关税收入赔付庚子赔款。

若不考虑 1858 年税则与 1902 年税则所用计量货币分别为库平银与海关两的差异，则进口货物中，有 14 种货物税率未变，12 种货物税率降低，59 种货物税率增加。但若考虑到两种税则所用计量货币的差异，原本税率未变的 14 种货物因计量货币换算，全部变成了增长 1. 63%，

① H. B. Morse, “*Currency in China*,” Journal of the *North−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38, p. 44.

② *Treaties, Conventions, etc.,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States,* Vol. 1, p. 411−412.

③ 魏尔特的研究认为，进口货物中，38 种税率降低，18 种税率增加，32 种税率不变；出口货物中，22 中税率降低，16 种税率增加、24 种税率不变。这与笔者的研究有出入，笔者认为魏尔特在计算时可能并未做到笔者前述所做的数据处理的步骤，故而与笔者的统计出现偏差。参见 Stanley F. Wright, *China’s Struggle for Tariff Autonomy 1843—1938*, p. 68.

12 种税率降低的货物下降幅度缩小，59 种税率增加的货物其税率都提高了 1. 63% 左右。总体而言，大部分货物税率都在增长，但其增幅都在 200% 以内，实现了 1902 年税则增税的目标。

1902 年直接采用海关两为税则计量货币的做法提高了所有进口货物的税率，但事实上，如前所述，中国海关 1875 年在实际征税过程中已经全部采用海关两为计量货币，故前述因计量货币的变化带来的只是理论上进口税率的提高，在实际的征税执行中并未增加中国的关税收入。1902 年税则采用海关两为计量货币只是对已经在海关实施近三十年的计量货币的一种追加承认而已。

通过对比前述两组数据，我们不难发现，当 1858 年税则与 1902 年税则采用同一种计量货币时，有 14 种货物税率完全不变，当二者一用库平银一用海关两时，此 14 种货物税率都增长了 1. 63%。而 14 种货物同时增税 1. 63% 的状况相对于 14 种货物税率不变来说，明显后者更为人所信服。故笔者据此推测，1902 年在制定税则时中英双方的官员都未意识到 1858 年税则是以库平银为计量货币，他们错将 1902 年所使用的海关两也套用在 1858 年税则上，误以为两税则所用计量货币为同种货币。

从 1902 年税则制定者的本意来说，1843 年、1858 年与 1902 年三版税则使用的应该都是同种计量货币。因计量货币的换算所带来的税率的提高本就不在 1902 年税则制定者的考虑之中，这种理论上的增长因中国海关 1875 年就采用海关两为计量货币而无法在实际征税时影响关税收入。因此，笔者认为只有按照他们的错误认知来计算，才能真实反映 1902 年税则对前两个税则的变化。

又 1858 年税则与 1902 年税则都是严格按照“值百抽五”原则制定，因此某种货物税率增减其实反映的就是该货物 40 年间物价的升降。也就是说能比较的 85 种货物中，40 年间 59 种货物物价上涨，14 种物价不变，12 种物价下降。

（三）1843—1902 年近 60 年间货物税率的变化

经过前述的数据处理后，共有 38 种货物的税率的变化能做 1843—1858 年、1858—1902 年以及 1843—1902 年三种税率变迁的比较。除 3 种燕窝税率增幅异常高外，其他货物税率的增减基本维持在较小的范围。

总体而言，苏合油等 3 种货物税率 60 年间未曾改变，苏合油的税率自 1843 年到 1902 年其税率始终为“每百斤 1 两”，而阿魏的税率 1858 年时曾降低了 35%，到 1902 年时又增加了 53. 85%，最终 1902 年的税率又回到了 1843 年的水平。儿茶由 1843 年“每百斤 0. 3 两”降为 1858 年“每百斤 0. 18 两”又涨为 1902 年“每百斤 0. 3 两”。

由此观之，19 种货物 1902 年的税率要低于 1843 年的税率，降幅为 4. 67%—82. 5% 之间。降幅最大的为牛角，它由 1843 年的“每百斤 2 两”降为 1858 年的“每百斤 0. 25 两”后又涨为 1902 年的“每百斤 0. 35 两”。降幅最小的是木香，它由 1843 年的“每百斤 0. 75 两”降为 1858 年的“每百斤 0. 6 两”后又涨为 1902 年的“每百斤 0. 715 两”。其中 16 种货物都遵循了 1858 年降税、1902 年增税的基本原则。

18 种货物相比于 1843 年税率增加的货物增幅在 8. 3%—2900% 之间。增幅最大的为下等燕窝，但在 1858 年时其税率就比 1843 年高 29 倍，1902 年其实维持了 1858 年的税率未变。增幅最小者为硝，它由 1843 年“每百斤 0. 3 两”增为 1858 年“每百斤 0. 5 两”后降为 1902 年的“每百斤 0. 325 两”。

综上所述，通过上述晚清税则税率之间的比较不难发现，1858 年税则进出口货物税率的变化并未贯彻减税原则，不管是进口还是出口其减税幅度都不是很明显。但 1902 年税则中出口货物税率的变化大体上实现了《辛丑和约》的增税要求。而 1843—1902 年进口货物税率的变化并无基本规律可言,19 种降税货物中有 16 种货物遵循了 1858 年先降税 1902 年再增税的基本原则，但增税幅度小于降税幅度，故最终 1902 年税率依然低于 1843 年的税率。

五、余论

通过本文的梳理，我们可以看到晚清税则中计量规格与计量单位的国内标准化与国际同步化、免税货物与分级征税的标准化都是渐进的过程。每一次计量规格、计量单位、免税货物以及分级征税的演进都符合了当时贸易全球化的发展要求，保障了中外贸易的顺利进行。但不可忽视的是，这些演进在某种程度也是近代中国被迫全球化的一种真实写照，每一次税则的修订都是迫于中外条约的束缚。1843 年税则因中英《南京条约》而被迫明确规定进出口货物的税率，1858 年税则囿于中英《天津条约》而以“值百抽五”为原则规定进出口货物税率，1902 年税则因《辛丑和约》有关切实“值百抽五”之规定而重修进口税则。束缚于中外条约规定之下的晚清税则的演进却有利有弊，短期而言是有利的，但长期而言则多有弊病。

就短期有利而言，中外条约束缚之下的客观结果就是晚清税则在计量规格和计量单位的使用上、免税货物标准和分级征税标准的采用上的逐步标准化与同步化。而这种标准化与同步化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 19 世纪 40 和 50 年代频繁发生的中外贸易纠纷，从而减少中外冲突。同时晚清税则中越来越规范的税例的出台，既保证了商人有法可依，也避免了海关官员借规则之便克扣盘剥，同时也保障了清政府有稳定的关税收入作为财政来源。

就长期有弊而言，要从晚清税则所确立以“值百抽五”的从价税率为标准制定从量税税则的征税模式与协定关税和片面最惠国待遇两项列强在华特权来分析。晚清海关税则确立了以“值百抽五”的从价税率为标准制定从量税税则的原则，故 1858 年税则与 1902 年税则均是一个以从量税为主从价税为辅的混合征税模式，其中大部分货物均采用从量税税率。在新税则颁布之初并无影响，但随着时代的发展，原本甚为合理的从量税税率因物价的上涨而征税往往不能达到切实“值百抽五”，导致清政府损失大量关税收入。而 1844 年中美《望厦条约》第 2 款规定“倘中国日后欲将税例变更，须与合众国领事等官议允”[①]，使得美国取得了协定关税的权利，故中国每次重修税则均须与美国协商。片面最惠国待遇特权的存在导致各国均取得了协定关税的权利。因此，中国修订税则时必须同时与多国谈判，新定税则必须获得所有拥有片面最惠国待遇国家的认可才能施行，其重修税则过程往往纷繁而旷日持久。清政府因此往往不能及时按照物价的变动重新修订合理的从量税税则。

故晚清税则确立的征税模式以及协定关税与片面最惠国待遇的存在，导致近代中国往往不能及时建立一个行之有效的海关税则来调节中外贸易平衡，保护本国民族工业的发展。因此近代中国多次与列强协商重修税则，近代中国关税自主运动爆发即是要摆脱晚清税则所确立的这样的征税模式。

最后以 1902 年和 1925 年重修海关税则的两项事例说明晚清海关税所确立的征税模式与协定关税和片面最惠国待遇的存在如何导致近代中国历次重修海关税则既旷日持久，又无法切实到达值百抽五的原理，并再次证明中国因此往往不能建立及时有效的海关税则。

（一）以 1902 年税则为例，按 1901 年《辛丑和约》第 6 款之规定，重修税则是以 1897 年、1898 年和 1899 年三年的“卸货时各货牵算价值，乃开除进口税及杂费总数之市值”为基准制定的从量税税则。但事实上 1902 年税则在历时 1 年多的谈判后，到 1902 年 8 月 29 日才获得英国[②]、日本、美国、奥匈帝国、德国、比利时、荷兰和西班牙等 8 国签字同意，而法国要到 1904

---

① *Treaties, Conventions, etc.,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States,* Vol. 1, p.678.

② 但中英《商务条约》第 8 款第 14 条规定：“凡在中国享优待均沾之国亦须与中国立约允照英国所定英商完纳加增各税并所许各项事宜，中国方能允照此条所载各节办理。”由此可见，在最惠国待遇的特权下，只有得到各国应允之后，英国才会承认 1902 年税则的合法性。*Treaties, Conventions, etc.,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States,* Vol. 1, p.554.

年 3 月 30 日才签字同意，最晚的葡萄牙则是 1904 年 11 月 11 日才签字同意此税则。① 税则的实施上，总税务司署第 1050 号通令规定自 1902 年 10 月 31 日起实行 1902 年税则。② 由此可见，由于协定关税和片面最惠国待遇的存在导致此次重修税则的谈判历时 1 年多，到 1902 年 10 月 31 日正式实施此税则时，距离此税则立为计算物价标准的 1897–1899 年已过去 3–5 年之久。此时的物价相较于其标准物价已然不同，故而无法切实做到值百抽五之规定，因此过不了几年中外双方又要协商重修税则。

（二）以 1925 年关税特别会议为例。如前所述，1922 年 2 月 6 日华盛顿会议签订《九国间关于中国关税税则之条约》第 2 款规定“该会议应于本条约实行三个月内在中国会集，其日期与地点由中国政府决定之”。③ 但法国政府藉由最惠国待遇特权，以解决金法郎案为要挟，迟迟不批准此条约，导致修订税则的关税会议一再延宕。④ 直到 1925 年 4 月 12 日，中法签署《金法郎新协定》后，法国才批准上述修订税则的条约。关税特别会议最终于 1925 年 10 月 26 日在北京召开，已延宕 3 年又 8 个月之久。

由此可见，历次重修税则的谈判是一个费时费力的过程，其过程大致可分为 4 步：确立相关条约同意重修税则；中国与各国进行重修税则的谈判；各国全部应允新定税则；中国海关颁布实施新税则。经历如此旷日持久之重修税则谈判后，新税则最初用为计算标准的物价离实施时的物价在如此漫长的谈判中又有了几年的差距。因此新税则制定实施几年后，就会因为物价的变动而无法切实达到值百抽五，又需重修税则。如此往复，使近代中国陷入了一直重修税则的恶性循环之中。

1919 年，中国在巴黎和会上首次提出“关税税则应比照各国商约互惠主义，由中国自由规定”⑤ 的关税自主要求，希望通过国定税则彻底杜绝 1858 年税则和 1902 年税则确立的不断重修税则的恶性循环模式。自此，中国的关税自主运动蓬勃发展，但中国要到 1929 年 2 月 1 日才通过艰难的谈判恢复关税自主，实行国定税则，彻底摆脱了晚清海关税则无法及时调整的困境，同时国民政府也能以此设计有利于民族企业发展的税率。

References

Chen Shiqi. *Zhongguo jindai haiguanshi (Wanqing bufen)* (The history of Modern Chinese Customs (Late Qing period), Beijing: Renmin chubanshe, 2002.

Ge Fuping. “*Faguo tuihuan gengkuan yu xingxue – Zhongfa jiaoyu jijin weiyuanhui yanjiu*” (France’s return of the Boxer Indemnity and promoting education: A study of the Mixed Commission of the Sino–French Education Fund), *Jindaishi yanjiu* (Modern Chinese History Study) 2 (2011).

Hamashita, Takeshi. *Zhongguo jindai jingjishiyyanjiu: Qingmo haiguan caizheng yu kaigang shichangquan* (Research of Modern Chinese economic history: Late Qing Customs’ finance and Treaty Ports’ market circle), Tokyo: Jigu shuyuan, 1989.

Hsiao, Lianglin. *China’s Foreign Trade Statistics, 1864—1949*,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Hu Gongqi. *Wanqing guanshui zhidu yu duiwai maoyi guanxi yanjiu* (Research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ariff system and foreign trade during Late Qing Dynasty), Ph. D. thesis. Beijing: Zhongyang caijing daxue, 2014.

Jia Shiyi. *Guanshui yu guoquan* (Tariff and sovereignty), Shanghai, Shangwu yinshuguan, 1927.

---

① *Treaties, Conventions, etc.,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States,* Vol. 1, p.954.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办公厅编：《中国近代海关总税务司通令全编》第 8 卷，第 192 页。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办公厅编：《中国近代海关总税务司通令全编》第 17 卷，第 363 页。

④ 有关金法郎案，参见葛夫平：《法国退还庚款与兴学——中法教育基金委员会研究》，《近代史研究》2011 年第 2 期；张璐、张志云：《国际视野下的金法郎案：以英国外交部档案为中心》，《海关与经贸研究》2018 年第 2 期。

⑤《收国务院 8 日来电》（1919 年 1 月 2 日），《北洋政府外交档案》，03–13–006–01–001，转引自唐启华：《巴黎和会与中国外交》，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 年，第 147 页。

Lin Manhong. *Cha tang zhangnaoye yu Taiwan zhi shehui jingji bianqian: 1860—1895* (Tea, sugar, camphor industry and the changing of Taiwan's society and economic: 1860—1895), Taibei: Lianjing chubanshe, 1997.

Liu Sufen. *Yantai maoyi yanjiu: 1868—1919* (Research of Yantai's trade: 1868—1919), Taibei: Shangwu yinshuguan, 1990.

Morse, H. B. "Currency in China", *Journal of the North–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38 (n. d.).

Stanley F. Wright. *China's Struggle for Tariff Autonomy 1843—1938*, Shanghai: Kelly & Walsh, 1938.

Tang Qihua. *Bali hehui yu zhongguo waijiao* (Paris Peace Conference and Chinese diplomacy), Beijing: Sheke wenxian chubanshe, 2014.

Wang Tieya. *Zhongwai jiuyuezhang huibian* (Collection of treaties, conventions etc.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states), Volume1. Beijing: Shenghuo, dushu, xinzhi sanlianshudian, 1957.

Wu Yugan. *Zhongguo guanshui wenti* (The problem of China's tariff), Shanghai: Shangwu yinshuguan, 1929.

Ye Songnian. *Zhongguo jindai haiguan shuizeshi* (The history of Modern Chinese tariff), Beijing: Shenghuo, dushu, xinzhi sanlianshudian, 1991.

Zhang Lu, and Zhang Zhiyun. "Guoji shiyexia de jinfalang an: yi yingguo waijiaobu dangan wei zhongxin" (Gold Franc Controversy from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 Focusing on the position of the British Foreign Office), *Haiguan yu jingmao yanjiu* (Journal of Customs and Trade), 02 (2018)

Zhang Zhiyun. "Zhongwai tiaoyue maoyi zuzhi de jichu, tuiguan yu xiangzhi 1842—1869" (The foundation, promotion and limitation of the Treaty organization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states 1842—1869), Chen Hongmin edited. *Jindai zhongwai guanxishi yanjiu* (Research of modern Chinese foreign relations), Volume 7, Beijing: Sheke wenxian chubanshe, 2017.

Zhang Zhiyun. *Zhongguo haiguan zaocechu yu zhongyang tongji zhidu yanjiu: 1859—1911* (Modern Chinese Statistical Department and the central statistical system: 1859—1911), Wu Songdi edited. Haiguan wenxian yu jindai zhongguo yanjiu (Collection of customs documents and Modern Chinese research), Guilin: Guangxi shifangdaxue chubanshe, 2018.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haiguan zongshu. *Zhongguo jindai higuan zongshuiwu tongling quanbian* (Collection of Modern China's Inspector General's circulars), Beijing: Zhongguo haiguan chubanshe, 2013.

The Revisions of the Customs Tariff Rates during the Late Qing, 1843—1902

CAI Cheng (Humanity School,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yulinguer@sjtu.edu.cn)

CHANG Chiyun (Humanity School,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chihyun@sjtu.edu.cn)

Abstract: The Statistical Series of the Chinese Customs Publications has provided historians with a complete set of accurate trade returns for advancing our understanding of modern Chinese economic history, but historians have not yet studied the revisions of the tariff rates which would determine the accuracy of the returns. The late Qing tariff rates, in terms of measurement units, had gone through the domestic standardization and international synchronization, which constituted the foundation of Sino-foreign trade. The tariff rates of the Sino-British Treaty of Tianjin in 1858 and of the Sino-British Commercial Treaty in 1902 respectively achieved the requests of increasing and decreasing the tariff rates. This fluctuation of tariff rates illustrated how the 5% ad valorem rate and the volume tax could prevent tax fraud, but it also required the Qing government to revise the rates periodically to keep up with inflation. This is the very reason why China had to fight for tariff autonomy.

Keywords: tariff of 1843, tariff of 1858, tariff of 1902